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延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3.00至提案5.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4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年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延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安琪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安琪女士、蒋卫平先生、夏浚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配售了65,050,0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由1,641,194,983股增加至1,706,244,983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641,194,983元人民币增加至1,706,244,983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3.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其于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别担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总经理,目前于天齐集团及其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此外,蒋安琪女士自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4.40%;其母亲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03%。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安琪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认证为工程师。蒋卫平先生自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就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指导和决策支持。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逾20年的经验,2007年1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于2003年成立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年10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2011年9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蒋卫平先生于2023年6月起兼任天齐集团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4.40%,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03 %)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卫平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夏浚诚先生,中国香港籍,生于1972年,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MBA/EMBA,奥地利因茨布鲁克管理中心核心商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企业管理博士;夏浚诚先生于2021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2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主要负责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在加入公司前,夏浚诚先生于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Olip Italia S.p.A及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工具制造公司。其亦于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其中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CEO兼董事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亚太区负责人。此外,夏浚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夏浚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64股,其中65,764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浚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夏浚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浚诚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邹兆麟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64年出生,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公认反洗钱师资格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邹兆麟先生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邹兆麟先生自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副会长,并自2026年1月起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邹兆麟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兆麟先生于1997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邹兆麟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披露、上市公司合规及反洗钱等,曾牵头负责ESG尽职调查、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关键工作。邹兆麟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023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担任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08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担任南顺(香港)有限公司(00411.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邹兆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兆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邹兆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兆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李越冬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CPA,澳洲CPA。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首批财政部国际高端会计人才,法国里昂商学院DBA校外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其研究领域包括审计与风险防控、ESG鉴证与信息披露。曾是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研究员,连续两届审计署境外司联合国项目审计专家(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计)。李越冬女士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包括:于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28.SZ)独立董事、于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担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此外,李越冬女士自2022年9月起担任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担任上市公司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担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独立董事、自2023年7月起担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699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担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00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越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越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越冬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张延庆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储量评估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曾担任东北煤田地质局108地质勘探队煤炭部地质总局地质处工程师;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项目部研究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储量室主任;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储量处处长;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地矿经济研究员;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现担任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特聘专家、自然资源部本级储量评审专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张延庆先生高度重视ESG评级体系加速统一,在矿山的绿色建设、智能化升级、"双碳"目标的落地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进展,并自2023年12月起担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延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延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延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120日的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9.99%股份完成为前提,七腾机器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12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七腾机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2025年12月15日,七腾机器人已将要约收购保证金合计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特此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吉胜先生、魏红越女士、张伟先生、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的通知,其向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转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放弃其预受要约的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近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			
魏吉胜	104,334,720.00	36.97%	104,334,720.00	36.97%
魏红越	13,524,000.00	4.79%	13,524,000.00	4.79%
张伟	9,149,280.00	3.24%	9,149,280.00	3.24%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00	9.89%	27,923,601.00	9.89%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00	7.54%	21,283,414.00	7.54%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00	6.55%	18,496,436.00	6.55%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00	6.01%	16,968,549.00	6.01%
合计	211,680,000.00	75.00%	211,680,000.00	75.0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			
魏吉胜	78,251,040.00	27.73%	78,251,040.00	27.73%
魏红越	-	0.00%	-	0.00%
张伟	6,861,960.00	2.43%	6,861,960.00	2.43%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17,792	8.47%	-	0.00%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99,623	4.96%	-	0.00%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9,260	0.41%	-	0.0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6,549	1.01%	-	0.00%
合计	127,036,224	45.01%	85,113,000	30.16%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31,018,176	10.99%	31,018,176	10.99%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19,756,800	7.0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19,756,800	7.00%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2,000	5.00%	14,112,000	5.00%
合计	84,643,776	29.99%	84,643,776	29.9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0.1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受让方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此外,根据《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七腾机器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七腾机器人发出部分要约后,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七腾机器人书面同意,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部分要约完成后,受让方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方拥有上市公司30.1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受让方及转让方均已结合自身情况就本次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七腾机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用于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外不进行质押。"

2.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至36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3.朱冬先生承诺:"(1)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60个月内,本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持股比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持续发挥主导作用等措施,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七腾机器人的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公司/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七腾机器人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至60个月内,本人每12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5%。"

4.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1)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5.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1)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6.魏吉胜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7.张伟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3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285,465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16.94%。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4.88%,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36.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9,821,127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2.29%,其中风电同比下降7.31%,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33.30%。

2026年3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3月同比变化率(%)	2026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952,850	6,593,063	-24.88	16,476,156	17,776,030	-7.31
其中:黑龙江	219,019	251,543	-12.93	855,849	849,776	0.71
吉林	192,898	206,993	-6.81	607,907	577,773	5.22
辽宁	295,584	367,873	-19.65	889,357	891,347	-0.22
内蒙古	504,135	721,981	-30.17	1,739,515	2,052,350	-15.24
江苏陆上	134,126	259,490	-48.31	515,147	604,775	-14.82
江苏海上	250,866	585,008	-57.12	1,160,755	1,415,194	-17.98
浙江	27,625	35,030	-21.14	82,872	87,225	-4.99
福建	305,541	311,417	-1.89	954,457	1,139,242	-16.22
海南	8,936	10,292	-13.18	27,068	43,026	-37.09
甘肃	349,130	399,058	-12.51	1,160,269	1,080,965	7.34
新疆	337,540	342,504	-1.45	1,070,839	874,123	22.50
河北	289,082	366,792	-21.19	1,073,890	1,162,439	-7.62
云南	377,133	445,338	-15.32	1,127,738	1,173,714	-3.92
安徽	132,665	211,914	-37.40	459,738	509,231	-9.72
山东	91,204	179,143	-49.09	330,701	418,224	-20.93
天津	80,052	169,420	-52.75	245,286	356,957	-31.28
山西	178,691	346,504	-48.43	692,620	956,831	-27.61
宁夏	143,327	173,473	-17.38	475,842	459,435	3.57
贵州	191,187	179,934	6.25	507,426	416,970	21.69
陕西	126,977	122,456	3.69	442,454	379,988	16.44
西藏	1,243	1,900	-34.58	3,831	4,863	-21.22
重庆	61,326	42,086	45.72	133,218	101,507	31.24
上海	8,590	13,725	-37.42	33,880	32,991	2.69
广东	26,260	30,827	-14.81	67,605	88,514	-23.62
湖南	56,303	65,841	-14.49	138,875	166,073	-16.38
广西	331,130	502,898	-34.16	997,513	1,238,263	-19.44
江西	40,898	51,274	-20.24	106,874	122,487	-12.75
湖北	14,965	21,371	-29.97	46,019	54,837	-16.08
青海	42,879	27,037	58.59	96,188	58,234	65.18
河南	64,946	68,583	-5.30	191,341	168,271	13.71
加拿大	25,387	30,327	-16.29	69,777	78,357	-10.95
南非	43,204	36,252	19.18	171,305	168,782	1.49
乌克兰	-	14,779	-	-	43,266	-
太阳能发电业务	1,332,363	973,862	36.81	3,343,814	2,508,578	33.30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253	549	-53.99	1,157	1,496	-22.64
总计	6,285,465	7,567,474	-16.94	19,821,127	20,286,104	-2.29

注: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2. 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4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6年1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复牌。

2026年2月13日和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2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115),同意公司申报的JP-1366片(以下简称"本品")开展"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JP-1366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申请适应症: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26日受理的JP-136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P-1366片是一款创新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本次申报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对于幽门螺杆菌感染者,目前主流的临床治疗方案是四联疗法。公司本次申报的临床试验,即旨在评估JP-1366片(P-CAB)联合阿莫西林、克拉霉素及枸橼酸铋钾这一四联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根除幽门螺杆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在四联疗法中,抑酸剂的作用至关重要。本品无需胃酸活化即可直接作用于质子泵,能同时抑制静息与激活状态的质子泵,具有起效迅速、抑酸作用强且持久的特点,在该适应症上更能展现出抑酸优势。此外,本方案中JP-1366片(抑酸剂)、克拉霉素(抗生素)、枸橼酸铋钾(铋剂)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体现公司在该治疗领域深厚的管线布局与产业协同优势,有望为临床提供疗效更优、质量更稳定的整体解决方案。

此前,本品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8月获受理,其注射剂型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出血的适应症已于2025年10月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JP-1366片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P-1366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2,781.0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9,935万元及利息等;请求被告二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百泉支行

被告一: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曾与被告一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告曾与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现原告认为,各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9,935万元及利息等;请求被告二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4.0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43%。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